

西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西环〔2022〕43号

关于《年出栏4600头肉牛养殖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西平县可兰牧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年出栏4600头肉牛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拟建厂址位于西平县芦庙乡高兰公路南侧19号，新增占地面积为75947平方米（113.92亩），建设牛舍34600平方米及附属配套设施，饲料加工设备、粪污处理设备消毒设施等。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21万元，建设养殖总规

模为：年出栏肉牛 4600 头（原规模 800 头+新增规模 3800 头）。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符合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向西平县芦庙环境监察中队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。

（四）项目污染控制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气：施工期加强运输管理，运输路线定期洒水，运输车辆进行覆盖；施工现场全封闭设置围挡墙，道路、作业区、生活区进行地面硬化，出入口设置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；物料堆放采

取遮盖、洒水等防尘措施。运营期，恶臭通过源头控制（控制饲养密度、舍内通风、及时清理），过程整治（牛场采用“漏缝板+干清粪”工艺，进行牛舍内部温度控制），终端处理后（产生的恶臭用多种化学和生物产品控制恶臭），满足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596-2001）表7要求；饲料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后，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要求。

2、废水：施工期产生的废水，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用于浇灌周边绿地。运营期采用“黑膜沼气池+沼气、沼液、沼渣综合利用”的处理工艺（建设沼气池4000立方米1座、沼液储存池20000立方米1座），周边农田消纳沼液，沼液“零排放”；场区内采取雨污分流措施。

3、固体废物：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堆存，覆盖防尘网，及时清运；施工废弃物及时清除。运营期产生的牛粪固形物、沼渣外售；废脱硫剂厂家回收；病死牛委托西平县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；防疫医疗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；生活垃圾送垃圾中转站。

4、噪声：施工期合理规划施工机械设备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用科学施工方法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风机、水泵等设备，并采用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。施工期，对于土质较好的地段，采用深挖、表土回覆方式，对于砾石土，进行石土分离土层

覆于地表，易于植被恢复；施工尽量避开农作物生长季节和风季、暴雨季。运营期，场区绿化规划合理布局，场区周边、隔离带、道路两边种植树木，养殖区种植低矮的花卉或草坪，行政管理区和生活区进行园林式建设。

四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，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2022 年 4 月 1 日